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源精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拟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9 号），同意普源精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327,389 股，并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121,309,554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5,947,423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9.093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362,131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0.907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 6 名，股份数量为 12,870,348 股，限售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 36 个月。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 12,870,3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86%，将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因 2023 年 6 月 24 日是非交易日，上市流通日顺延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121,309,554 股，按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方案实施前的总股本 121,309,554 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8 股，共计转增 58,228,586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179,538,140 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发行人完成本企业向发行人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三年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发上市前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企业承诺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若与上述股份锁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股份锁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2,870,348 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7,020	2.0480%	3,677,020	0
2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2,800	1.9454%	3,492,800	0
3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	3,452,720	1.9231%	3,452,720	0
4	苏州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8,509	1.0240%	1,838,509	0
5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299	0.1249%	224,299	0
6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	0.1030%	185,000	0
合计		12,870,348	7.1686%	12,870,348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2,870,348	自 2020 年 6 月 24 日起 36 个月
合计		12,870,348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普源精电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普源精电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彬
张彬

薛波
薛波

